

|       |   |  |  |
|-------|---|--|--|
| 申請日期  |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| 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 | 身分證字號  |  |
| 受災住址  | 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<br>樓 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 |   | 一門牌多戶(請勾選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分別獨立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非屬獨立而為獨立生活戶____戶   |  |
| 繳交資料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(請蓋私章)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2張(能顯示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人資格文件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為戶長：同繳交資料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為現住人口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居住證明文件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長委託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為租屋現住人口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居住證明文件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|  |
| 淹水高度  | 住屋淹水高度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____公分以上<br>◎淹水高度仍需以現場勘查認定為主   |  |  |
| 填表說明  | (一)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，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之；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<br>(二)淹水救助申請，受災戶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，區公所完成審核後，儘速撥發災害救助金。<br>(三)公告期間內為勘災必要，區公所得通知申請人配合勘災。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，不予水災救助。 |  |  |

佐證照片黏貼處：(請浮貼) (檢附清理前住屋內樓地板起算明顯水痕照片，加速審認)

◎申請人切結：

本人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且自負全責，並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## 臺南市 區 颱風/豪雨 淹水救助勘查表

108.06.19 修訂

一、勘查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二、淹水救助查報暨審查：

(一) 受災住屋地址：

 同申請表受災地址。 \_\_\_\_\_路(街) \_\_\_\_\_段 \_\_\_\_\_巷 \_\_\_\_\_號 \_\_\_\_\_樓 \_\_\_\_\_之\_\_\_\_\_(二) 居住情形：受災前實際現住戶： 是  否

(三) 受災戶身份：◎如無專案，本欄非必填欄位

 一般戶 福利戶： 列冊之低收入戶第 \_\_\_\_\_ 款 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其他\_\_\_\_\_

## 初 審

 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住屋淹水達\_\_\_\_\_公分（自室內樓地板起算） 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： 住屋淹水達\_\_\_\_\_公分（自室內樓地板起算） 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 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 其他說明\_\_\_\_\_

里 幹 事

其他會勘人員

(核章)

(核章)

## 複 審

 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補助\_\_\_\_\_元 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不予補助。

承 辦 人

業 務 主 管

主 任 秘 書

機 關 首 長

(核章)

(核章)

(核章)

(核章)

填表說明：

- (一)區公所應辦理住戶淹水救助勘查，由里幹事初審查報並填具勘查報表，必要時會同轄區警員、里長及相關單位(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)人員辦理，於20日內完成審核為原則。
- (二)本勘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，請公所妥為保管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- (三)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0填入。
- (四)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明責任。